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訴字第289號

原　　告　何榕庭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林建伸
訴訟代理人　黃心儀
　　黃素瑜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土地登記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……。」復按同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……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第105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

二、準此以論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應預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必須表明當事人、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否則，其起訴即有不合程式之情形，若經審判長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仍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查原告前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起訴狀，經該法院認定原告訴之聲明關於「請求被告塗銷台中市大里區學學段210、211地號移轉登記作廢」部分屬於行政訴訟，而以民國112年6月30日112年度國字第2號裁定移送本院管轄。因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其起訴狀有未記載符合行政訴訟規定之起訴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等不備程式之情形，前經本院審判長於112年11月13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2年11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卷附原告之起訴狀、本院審判長裁定及送達證書等件可稽（分見本院卷第21至22頁、第29至30頁及第33頁）。原告逾期限迄未繳納裁判費並補正上開起訴狀不符程式之情形（見本院卷第35頁之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）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起訴自屬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 紹 良

法官　張 鶴 齡

法官　黃 司 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

	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杜秀君